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0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仕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Lin Triomphe Zh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邵萬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附註6)；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附註6)；及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附註6)。		
6.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附註6)。		

簽署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該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正式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大會主席。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擔任閣下的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填上擬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註有「贊成」或「反對」的空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空欄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就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未有提及且於大會上正式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棄權。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皆可在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且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